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0年3月11日，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定200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本人作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正处在发展阶段，各项业务的推动需要资金支持，董事会作出的上述预案有利于公司的稳步发展，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我们同意上述预案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吕玉芹 江鲁 周宗安**

2010年3月11日